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YOU COBALT CO., LTD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 行 人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山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分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山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还分别承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意向如下：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每 12 个月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时发行人总股本的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共同控制人谢伟通先生和陈雪华先生分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从发行人处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邱锦华、陈红良、金大庆、邱晓红、陈云松、钟金强、邱建伟、陈伟国、陈锡根、陈雪家、陈美珠、陈瑞丽、陈瑞娜、邱锦秀、张建芬、鲁锋、陈红星、沈有泉分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票。本人如担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承诺外，股份锁定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执行。如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

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从发行人处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中非基金、中比基金、华信投资、湘投高科、金桥创投、达晨财信、浙科风投、达晨创投、锦华贸易、上实投资、浙科汇盈和浙科汇利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中非基金、中比基金还分别承诺：“在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24 个月内，本公司若要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则转让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减持数量最高可达本公司锁定期届满初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在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谢伟通先生和陈雪华先生外，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红良、李笑冬、张炳海、袁忠、沈建荣、朱雪家、梁国智、王惠杰、金大庆、李琦和张福如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谢伟通先生和陈雪华先生外，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红良、李笑冬、张炳海、王惠杰、金大庆、李琦和张福如还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从发行人处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本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大山公司和华友投资）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公司股票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因“触发稳定股价义务”而增持公司股票的累计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控股股东因其他原因自愿增持公司股票的，不受本条款限制。

（2）如公司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计划。公司股票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公司因“触发稳定股价义务”而回购公司股票的累计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从回购当年起分配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分红款项中扣除。

（3）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出现上述情形起 2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 20+N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其累计增持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处取得的税后工资总额的 30%,但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公司股票上市后每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触发稳定股价义务”而回购公司股票的累计投入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处取得的税后工资总额的 6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其他原因自愿增持公司股票的,不受本条款限制。

(4) 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 如控股股东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2)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3) 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就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自违反《预案》规定之日起1个月内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分得的现金股利的20%返还发行人作为罚金。如未按期返还，则发行人有权从之后发放的归属于控股股东的现金股利中扣除，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缴纳罚金额。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发行人有权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20%作为罚金，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该当事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获得的薪酬的20%。”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自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按如下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但未上市交易前，则发行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已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给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并上市交易后，则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与发行人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孰高者。发行人将在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措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发行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回购实施时，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发行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山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山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分别承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自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义务前，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转让发行人股份用以筹措投资者赔偿资金的除外）。”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伟通、陈雪华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伟通、陈雪华承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自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义务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用以筹措投资者赔偿资金的除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自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处取得的税后工资、津贴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义务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用以筹措投资者赔偿资金的除外）。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五）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因本公司/本所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

分配利润的 3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5、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方式、利润分配条件、利润分配的间隔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和修改程序、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六、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钴、铜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业绩风险；境外经营风险；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负且金额较大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达产时间晚于预期的风险；刚果（金）原材料现金采购管理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等全部风险提示，尤其关注公司业绩下滑风险，具体如下：

如招股书风险因素诸多风险提示，若未来钴、铜金属（包括镍金属）价格大幅波动或下滑，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财务指标大幅波动或下滑，甚至可能需对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或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大幅减少公司盈利。其次，公司在刚果（金）等地区从事境外经营以及境外矿山开发，面临当地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等多种风险以及矿产资源开发行业的固有风险。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刚果（金）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已达 310,262.53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41.27%，虽然公司对刚果（金）部分资产进行了保险，但保险金额仅约 11,138 万美元，保险覆盖率相对较低。除上述风险外，公司经营还面临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描述的多种风险。相关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

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出现亏损。

七、出售 COMMUS 公司 51%股权及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考虑到 COMMUS 公司所属 KOLWEZI、NYOKA 矿(以下合称“KOLWEZI 矿”)的开发投资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99.SH)、金城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城矿业”、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 7,791.67 万美元的总价款向金城矿业转让 COMMUS 公司 51%的股权、公司为 COMMUS 公司提供的 400 万美元股东贷款以及公司已支付的入门费 318.75 万美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COMMUS 公司所属的 KOLWEZI 矿尚处可研及设计阶段,未开始矿山基建及开采,COMMUS 公司尚无任何生产、销售活动。对外转让其控股权,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控制的资源储量将大幅下降

COMMUS 公司所属 KOLWEZI 矿主要为铜矿,铜资源储量为 193.4 万吨、钴资源储量为 1.71 万吨。本次转让后,公司控制的铜资源储量将从 215 万吨下降为 22 万吨、钴资源储量将从 3.34 万吨下降为 1.62 万吨。虽然公司可以通过寻求与 GECAMINES 等公司合作开发刚果(金)其他矿产资源从而增加公司控制的钴、铜资源储量,但本次转让将大幅降低公司目前的资源储量。

3、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加公司转让当期盈利规模

通过本次转让,公司财务报表中的 KOLWEZI 矿采矿权及相关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将变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将有所提高。

同时，本次交易在转让完成时，预计实现非经常性损益（股权转让净收益）约 2,400 万元，对原资本性交易及持股比例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不予转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 COMMUS 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至 21%，不再拥有对 COMMUS 公司的控制权，COMMUS 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转让 COMMUS 公司 51% 股权相关的转让登记及资产移交工作均已完成，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收到。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部分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具体如下：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14 年第三季度，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6567 号《审阅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经审阅后合并报表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814,688.10		593,103.70	3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431.43		229,081.19	5.39%		
项目	2014 年第三季度及同比情况			2014 年 1-9 月及同比情况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变动幅度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0,600.94	83,174.26	32.97%	327,219.12	268,572.88	21.84%
营业利润	5,873.95	3,628.08	61.90%	14,174.27	14,238.72	-0.45%
利润总额	6,283.50	3,780.79	66.20%	14,316.86	14,436.35	-0.83%
净利润	4,676.33	2,121.71	120.40%	11,534.77	10,685.31	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4.30	2,226.05	115.82%	11,818.54	11,031.64	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4.17	1,734.98	14.94%	10,431.71	10,426.64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7.17	-36,444.73		-50,812.36	-69,062.42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华友衢州年产 1 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等项目仍在持续建设。2014 年 9 月，该项目的主要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转固金额为 109,561.93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目前，该项目生产经营正常，项目产能在逐步释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收入规模及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约 10-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 2013 年增长 0-10%。

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1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7%
发行价格:	4.77 元/股，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4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2 元（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69 元（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1.02 倍（计算口径：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请详见本摘要第一节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3,407.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6,946.40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4,6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830.6 万元、律师费用 5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00 万元、发行手续费 13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UAYOU COBALT CO., LTD
注册资本：44,4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2 日，2008 年 4 月 14 整体变更
住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桐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314500
电话：0573-88586238
传真：0573-88585810
电子信箱：information@huayou.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huayou.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经商务部批准由华友钴镍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大山公司	180,360,000	50.10%
华友投资	105,084,000	29.19%
中比基金	14,400,000	4.00%
金桥创投	14,400,000	4.00%
华信投资	14,364,000	3.99%
上实投资	9,000,000	2.50%

达晨财信	8,172,000	2.27%
浙科风投	7,200,000	2.00%
达晨创投	4,428,000	1.23%
锦华贸易	2,592,000	0.72%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本公司系由华友钴镍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华友钴镍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及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4,419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100 万股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3,519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4,419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100 万股普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按照发行 9,100 万股测算）：

序号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190,000	100.0000%	444,190,000	82.9967%
1	其中：大山公司（外资股）	155,034,000	34.9026%	155,034,000	28.9680%
2	华友投资	108,884,000	24.5129%	108,884,000	20.3449%
3	中非基金（SS）	44,420,000	10.0002%	40,621,028	7.5900%
4	中比基金（SS）	34,400,000	7.7444%	34,400,000	6.4276%
5	华信投资	20,854,000	4.6948%	20,854,000	3.8966%
6	湘投高科（SS）	20,000,000	4.5026%	18,289,522	3.4174%
7	金桥创投	15,932,000	3.5868%	15,932,000	2.9769%
8	达晨财信	9,193,000	2.0696%	9,193,000	1.7177%
9	浙科风投（SS）	7,583,000	1.7072%	6,934,472	1.2957%
10	金石投资	7,350,000	1.6547%	7,350,000	1.3733%
11	达晨创投	5,960,000	1.3418%	5,960,000	1.1136%

12	锦华贸易	4,622,000	1.0405%	4,622,000	0.8636%
13	上实投资（外资股）	4,208,000	0.9473%	4,208,000	0.7863%
14	浙科汇盈	4,000,000	0.9005%	4,000,000	0.7474%
15	浙科汇利	1,750,000	0.3940%	1,750,000	0.3270%
1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6,157,978	1.1506%
	二、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91,000,000	17.0033%
	合计	444,190,000	100.0000%	535,190,000	100.0000%

注 1：SS 代表 State-own Shareholder，即国有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1]175 号），发行人股东中非基金、中比基金、湘投高科和浙科风投 4 户为国有股东，其余 11 户为非国有股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 年]94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修正国有股转持方案的复函》（浙财资产[2013]11 号）及《财政部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4]28 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中非基金、湘投高科、中比基金、浙科风投作为公司国有股东，应按规定将所持有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具体转持方式为：中非基金、湘投高科、浙科风投须以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中比基金可以通过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9,100 万股计算，中非基金需转持 3,798,972 股，湘投高科需转持 1,710,478 股，中比基金需将 1,809,344 股对应的资金上缴中央金库，浙科风投需转持 648,528 股。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生变化，上述企业最终应转持的股份数量（金额），按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计算。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东如下：

1、大山公司与华友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34.9026%，24.5129%的股权，二者系一致行动人。

2、锦华贸易持有公司 1.0405%的股权，锦华贸易执行董事、经理邱锦华系华友投资实际控制人陈雪华之配偶及华友投资董事。

3、华信投资持有公司 4.6948%的股权，其董事李笑冬同时兼任公司股东华友投资董事。

4、达晨创投与达晨财信分别持有公司 1.3418%和 2.0696%的股权，达晨创投系达晨财信控股股东，持有达晨财信 40.00%的股权。

5、浙科风投、浙科汇盈和浙科汇利分别持有公司 1.7072%、0.9005%和 0.3940%的股权。浙科风投分别持有浙科汇盈、浙科汇利两家公司 17.14%、18.18%的股权；浙科风投、浙科汇盈、浙科汇利的法定代表人同为顾斌。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发行前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钴、铜有色金属采、选、冶及钴新材料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公司主导产品为四氧化三钴、氧化钴、碳酸钴、氢氧化钴和硫酸钴等钴产品；由于矿料原料中铜钴伴生的特性及业务拓展原因，公司还生产、销售电积铜、粗铜等铜产品。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1）钴产品销售模式

对于国内市场，由于公司钴产品应用于电池材料、钴粉及橡胶粘结剂等领域，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需要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且客户相对集中，因此公司基本采用直销模式。

对于海外市场，根据不同国家、市场情况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对于日本、美国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对于欧洲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对于韩国市场，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模式相结合。

（2）铜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本部电积铜产品主要内销，一般采取与国内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铜价或沪铜期货价格挂钩方式定价。

CDM 公司粗铜/电积铜产品一般销售给国际大宗商品贸易商荷兰托克。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及力科钴镍生产钴产品及铜产品的主要原料为钴精矿，少量为其他含钴原料（如粗制氢氧化钴、粗制碳酸钴等）。

公司通过 CDM 公司在刚果（金）拥有火法冶炼生产线生产粗铜和湿法冶炼生产线生产电积铜和粗制氢氧化钴。粗铜生产的主要原料为铜矿原料，采购自刚果（金）当地矿山公司、贸易商。电积铜和粗制氢氧化钴生产的主要原料为低品位钴铜矿料，从当地矿业公司、贸易商采购。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就产销规模而言，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钴化学品生产商之一，钴化学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5,418.15	7,468.89	57,949.25	65,418.15
机器设备	64,697.79	19,282.88	44,995.84	64,697.79
运输设备	10,379.50	4,503.40	5,876.10	10,379.50
其他设备	3,191.63	1,480.46	1,693.52	3,191.63
合计	143,687.07	32,735.64	110,514.72	143,687.07

（二）房屋建筑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共 32 处，系自建房或购买取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原值为 65,418.15 万元，累计折旧 7,468.89 万元，账面价值 57,949.25 万元。

（三）矿业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 COMMUS 公司、MIKAS 公司及 CDM 公司共拥有 6 项矿业权（4 个矿区），包括：采矿权（PE）3 项，尾矿开采权（PER）2 项、探矿权（PR）1 项。其中，采矿权、尾矿开采权系通过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方式取得，探矿权系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取得。有关矿业权概况见下表：

矿权证持有人	矿权证号	矿权编号	矿区名称	矿权面积 (公顷)	开采矿种	位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COMMUS	CAMI/CE/6102/10	PE12092	KOLWEZI、 NYOKA	84.955	钴、铜、 镍、金	科卢韦齐市， MUTSHATSHA	2010 年 9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子公司 少数股 东投入	2010 年 10 月 15 日
	CAMI/CE/6101/10	PE12093		254.865	钴、铜	科卢韦齐市， MUTSHATSHA	2010 年 9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子公司 少数股 东投入	2010 年 10 月 15 日
MIKAS	CAMI/CER/5300/200 9	PER9714	KAMBOVE	509.73	铜、钴	上加丹加区， KAMBOVE 县	2009 年 1 月 9 日	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子公司 少数股 东投入	2010 年 7 月 8 日
	CAMI/CER/5298/200 9	PER9715		424.755	铜、钴	上加丹加区， KAMBOVE 县	2009 年 1 月 9 日	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子公司 少数股 东投入	2010 年 7 月 8 日
	CAMI/CE/6828/2014	PE13120	SHONKOLE	169.91	钴、铜	上加丹加区， KAMBOVE 县	2014 年 6 月 16 日	至 2043 年 10 月 4 日	子公司 少数股 东投入	2014 年 7 月 1 日
CDM	CAMI/CR/3542/2007	PR7879	-	4927.39	铜、钴、 镍	上加丹加区， KAMBOVE 县	2012 年 7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	申请	2007 年 8 月 29 日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12 宗，系通

过出让或购买方式取得。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公司前两大股东大山公司、华友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经营性业务或者股权投资达到控制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伟通先生控制的碧伦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提供贸易代理服务；在日本、中国台湾等境外从事钼铁贸易。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伟通先生、陈雪华先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碧伦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贸易代理及在中国境外从事钼铁等贸易，不涉及生产环节，与公司主要从事的钴、铜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钴新材料产品深加工与销售业务，分属不同行业。碧伦公司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在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和市场区域方面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碧伦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大山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及共同控制人谢伟通先生、陈雪华先生已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付款项	王惠杰之亲属	-	-	-	5,500.07

2011 年末，子公司宁波紫鑫对王惠杰之亲属的预付款项系向其预付的 2012 年 1-3 月的房屋租赁款。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了以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支付房租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宁波紫鑫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惠杰之亲属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租赁合同》，向其租赁办公用房及车库，租赁期均为 1 年；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赁房屋，租赁期为 3 年，租赁费用均参照协议签订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租赁费
王惠杰之亲属	宁波紫鑫	2011.01.01	2011.12.31	160,000.00
		2012.01.01	2012.12.31	160,000.00
		2013.01.01	2013.12.31	160,000.00
		2014.01.01	2014.12.31	160,000.00
		2011.03.20	2014.03.19	22,000.00

（2）报告期内由关联企业提供保证的事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签订日期	担保范围
1	陈雪华、邱锦华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10 年 5 月 10 日	为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陈雪华、邱锦华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10 年 6 月 12 日	为 2010 年 4 月 17 日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陈雪华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2010年12月13日	为2010年12月13日至2011年12月1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陈雪华、邱锦华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1年5月13日	为2011年5月13日至2013年5月13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陈雪华、邱锦华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0年12月13日	为2010年12月13日至2011年12月13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陈雪华、邱锦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11年1月27日	为2011年1月27日至2012年1月2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陈雪华、邱锦华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1年2月9日	为2011年2月9日至2012年2月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陈雪华、邱锦华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11年8月16日	为2011年7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9,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陈雪华、邱锦华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1年12月31日	为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邱锦华、陈雪华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1年12月31日	为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陈雪华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1年12月30日	为2011年12月30日至2012年12月3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陈雪华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2年1月11日	为2012年1月11日至2013年1月1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陈雪华、邱锦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2年3月6日	为2012年3月6日至2013年3月6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7,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陈雪华、邱锦华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3年1月31日	为2013年1月31日至2014年1月3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邱锦华、陈雪华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3年1月31日	为2013年1月31日至2014年1月3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陈雪华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3 年 2 月 1 日	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	陈雪华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3 年 3 月 21 日	为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	陈雪华、邱锦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3 年 5 月 28 日	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7,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	陈雪华、邱锦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3 年 11 月 7 日	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	陈雪华、邱锦华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3 年 8 月 29 日	为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1	陈雪华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3 年 10 月 18 日	为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本金最高余额为 3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	陈雪华、邱锦华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4 年 1 月 31 日	为 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3	邱锦华、陈雪华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4 年 1 月 31 日	为 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4	陈雪华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4 年 5 月 16 日	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本金最高余额为 3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5	陈雪华、邱锦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14 年 8 月 5 日	为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7,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6	陈雪华、邱锦华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14 年 9 月 12 日	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9 月 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7	陈雪华、邱锦华	力科钴镍	嘉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08 年 4 月 24 日	为 200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1 年 4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8	陈雪华、邱锦华	力科钴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0 年 5 月 11 日	为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5,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9	陈雪华、邱锦华	力科钴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1 年 1 月 14 日	为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支行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0	陈雪华、邱锦华	力科钴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1 年 5 月 13 日	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1	陈雪华、邱锦华	力科钴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0 年 12 月 13 日	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	邱锦华、陈雪华	力科钴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3	陈雪华、邱锦华	力科钴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4	陈雪华、邱锦华	力科钴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3 年 1 月 31 日	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5	邱锦华、陈雪华	力科钴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3 年 1 月 31 日	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6	陈雪华、邱锦华	力科钴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3 年 9 月 24 日	为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7	陈雪华、邱锦华	力科钴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4 年 1 月 31 日	为 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8	邱锦华、陈雪华	力科钴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4 年 1 月 31 日	为 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9	陈雪华、邱锦华	华友进出口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3 年 2 月 25 日	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0	邱锦华、陈雪华	华友进出口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3 年 2 月 25 日	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1	陈雪华、邱锦华	华友进出口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3 年 8 月 4 日	为 2013 年 8 月 4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	陈雪华、邱锦华	华友进出口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4 年 2 月 25 日	为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2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3	邱锦华、陈雪华	华友进出口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014年2月25日	为2014年2月25日至2015年2月24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4	陈雪华、邱锦华	CDM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0年11月29日	承诺：若华友钴业在2014年前未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担保人愿意为2,600万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直至偿还完毕该笔贷款本息
				2014年7月21日	为一笔期限为2010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的2,600万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5	陈雪华、邱锦华	MIKAS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1年11月7日	承诺：若华友钴业在2014年1月1日前未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担保人愿意为2,800万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直至偿还完毕该笔贷款本息
				2014年7月21日	为一笔期限为2011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的2,800万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6	陈雪华、邱锦华	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1年9月13日	为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为华友钴业的一笔期限为2009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的5,000万元贷款承担的50%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华友投资	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1年9月13日	为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为华友钴业的一笔期限为2009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的5,000万元贷款承担的50%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47	陈雪华、邱锦华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1年9月15日	为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为华友钴业的一笔期限为2009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的5,000万元贷款承担的50%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华友投资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1年9月15日	为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为华友钴业的一笔期限为2009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的5,000万元贷款承担的50%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48	陈雪华、邱锦华	华友衢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13年12月24日	为2013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4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9	陈雪华	华友衢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13年10月29日	为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10月2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	陈雪华	华友衢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4年9月15日	为2014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本金最高余额为1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简要经历	2013年薪酬(万元)	直接/间接持有股份比例
陈雪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14.4-2017.4	高级经济师，卢本巴希大学名誉博士。曾在桐乡市炉头乡翔厚村村办化工厂、桐乡市华信化工厂工作，曾任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雪华先生目前还兼任华友投资、力科钴镍、华友衢州董事长，宁波紫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MIKAS公司、CDM公司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钴业分会副会长。曾获嘉兴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带头人、桐乡市优秀企业家、嘉兴市优秀共产党员、嘉兴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150.344	22.059%
谢伟通	副董事长	男	57	2014.4-2017.4	曾在千海企业有限公司、台湾弘如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大山公司董事长、碧伦公司董事长、碧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0.00	34.900%
陈红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2014.4-2017.4	曾在中国农业银行桐乡支行、农行浙江信托投资公司桐乡证券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桐乡营业部、桐乡市华信化工厂工作。2002年5月起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SHAD公司董事长，CDM公司董事长，MIKAS公司及COMMUS公司董事，华友香港董事及总经理，OIM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华友矿业香港及华友矿业控股董事，华信投资董事。	80.292	0.660%

李笑冬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14.4-2017.4	曾在惠州罗兰斯宝电子电讯集团、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业办工作，曾任株洲庆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董秘处主任、湖南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库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MIKAS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CDM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信投资、华友投资、MIKAS公司董事。	80.40	0.505%
张炳海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2014.4-2017.4	曾先后任桐乡市食品总公司财务主管及计划财务科科长、浙江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务科科长、桐乡市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财务科科长。2002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友衢州董事及总经理，华信投资董事长，华友香港董事。	75.306	0.635%
薛丰慧	董事	男	42	2014.4-2017.4	曾任铁道部专业设计院线路所工程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中非发展基金中部非洲部、投资二部项目经理。现任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二部副总经理。	0.00	无
司马非	董事	男	38	2014.4-2017.4	曾任德勤华永会所审计经理、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内控部经理。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0.00	无
范顺科	独立董事	男	51	2014.4-2017.4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起在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工作，现任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院长及党委书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副书记、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有色金属工业信息中心主任、北京质标标准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安泰科物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质量协会有色金属分会常务副会长。2006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	10.00	无
童军虎	独立董事	男	51	2014.4-2017.4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澳大拉西亚冶金及矿业院士、国际资格人。曾任职于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现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海外开发部总经理、中国矿业联合会海外分会副会长。	0.00	无
董秀良	独立董事	男	48	2014.4-2017.4	现为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书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中国数量经济学会理事、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理事。《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财经研究》、《数理统计与管理》、《中国软科学》杂志审稿人，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	0.00	无
王颖	独立董事	女	38	2014.4-2017.4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在杭州市税务师事务所工作；2000年1月起在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曾任部门经理，现为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	0.00	无
袁忠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40	2014.4-2017.4	曾任锦花集团自控工程师、海澜集团营销策划部部长和总裁秘书、三一集团总裁秘书、灵慧软件销售总监、三一集团大客户部部长。2009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CDM公司管理总监兼企管部部长，现任公司企管总监。	32.46	0.011%
沈建荣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2	2014.4-2017.4	曾供职于机械厂，入伍参军4年。2003年加入公司，曾任仓库班长，仓储科科长，生产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冶金事业部生产管理部部长。	19.9789	0.011%

陶忆文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6	2014.4-2017.4	2005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企管部部长助理。	8.8795	无
梁国智	监事	男	42	2014.4-2017.4	曾在深圳发展银行从事银行信贷工作。2001 年 4 月加入达晨创投，历任项目经理、投资总监。现任达晨创投、达晨财信、深圳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0.00	0.016%
关伟	监事	男	38	2014.4-2017.4	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外汇管理主管，爱索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广州)出口事务财务主管，英国基石社区服务公司(英国)高级财务人员，APP(中国)财务总部（上海）财务经理。现任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助理。	0.00	无
游念东	监事	男	38	2014.4-2017.4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在湖南建工集团第六工程公司总经济师办公室、潇湘晨报社经济新闻部、湖南鸿仪投资项目管理部工作。2002 年 4 月加入湘投高科，现任湘投高科投资总监。	0.00	无
朱雪家	监事	男	49	2014.4-2017.4	曾任桐乡百货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2 年加入公司，曾任财务部部长、华友进出口总经理，现任华信投资总经理、华友进出口副总经理。	25.6007	0.089%
金大庆	副总经理	男	45	2014.4-2017.4	工程师。曾在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桐乡泰爱斯热电厂工作。2003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信投资董事、CDM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75.288	0.348%
王惠杰	副总经理	男	52	2014.4-2017.4	曾任慈溪市雁门化工厂供销科长、慈溪市飞兰集团总经理、慈溪雁门化工公司总经理、宁波市镇海金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新世纪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5.334	0.270%
李琦	财务总监	男	49	2014.4-2017.4	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及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曾在金川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工作，曾任协和集团管理中心财务经理、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部长、上海复兴高科技集团下属激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62.348	0.061%
张福如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4.4-2017.4	曾先后在湖州市人民银行、长兴县人民银行从事会计和计划管理工作，其后在桐乡市人民银行从事计划管理、金融管理和外汇管理工作。2008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上市办主任、证券与投资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华友衢州、MIKAS 公司董事。	55.305	0.03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	----	------------

陈雪华	华友投资	董事长	公司股东
	力科钴镍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华友衢州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宁波紫鑫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COMMUS 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MIKAS 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CDM 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谢伟通	大山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
	碧伦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碧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红良	华信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CDM 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华友香港	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OIM 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COMMUS 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MIKAS 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SHAD 公司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华友矿业香港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华友矿业控股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李笑冬	华信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华友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COMMUS 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MIKAS 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张炳海	华信投资	董事长	公司股东
	华友衢州	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华友香港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薛丰慧	中非基金	投资二部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司马非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南蓝岛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扬州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范顺科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	院长、党委书记	无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党委副书记	无

	有色金属工业信息中心	主任	无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质标计标准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安泰科物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	无
	中国质量协会有色金属分会	常务副会长	无
童军虎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海外开发部总经理	无
	中国矿业联合会	海外分会副会长	无
董秀良	吉林大学	财务管理系副系主任、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王颖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
	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理事	无
梁国智	达晨财信	副总裁	公司股东
	达晨创投	副总裁	公司股东
	深圳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时代赢客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西博世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鼎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伟	中非基金	资产管理部高级经	公司股东

		理助理	
	同泰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非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钢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精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牧羊埃及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非祥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非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游念东	湘投高科	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
	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朱雪家	华友进出口	副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华信投资	总经理	公司股东
金大庆	华信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CDM 公司	董事及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张福如	华友衢州	董事	公司子公司
	COMMUS 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MIKAS 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刘永东	华友衢州	总工程师	公司子公司
刘秀庆	华友衢州	华友衢州副总工程师兼总工办主任	公司子公司
苏中府	CDM 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1、大山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

大山公司持有公司 34.9026%的股份，系公司发起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4 年 7 月 6 日，大山公司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200408400C；注册地址为 150 ORCHAED ROAD #06-16 ORCHARD PLAZA SINGAPORE；公司

类型为私人有限公司；谢伟通为唯一股东；经营范围为：一般批发贸易（包括进出口贸易）、商业管理和咨询服务。大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伟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山公司股本金 1,000,000 新加坡元，划分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已发行 1,000,000 股。

2、华友投资（公司第二大股东）

华友投资持有公司 24.5129%的股份，系公司发起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06 年 12 月 19 日，华友投资注册成立，住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环城西路 1 幢底 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雪华；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控股公司资产管理、收购兼并企业。华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雪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友投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谢伟通先生和陈雪华先生系公司共同控制人。

（1）谢伟通先生

台湾籍，1957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J10068****，住所为台北市士林区芝山里 6 邻德行东路****。谢伟通先生系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2）陈雪华先生

中国国籍，196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2519610529****，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陈雪华先生系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464.84	42,088.68	65,590.14	86,06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12.52	-	-
应收票据	18,721.28	27,458.16	11,915.81	14,347.70
应收账款	30,805.27	16,622.51	13,889.03	13,465.88
预付款项	15,933.30	12,744.58	9,605.61	17,674.1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395.06	3,483.04	2,672.37	3,376.35
存货	188,282.93	141,143.22	73,217.46	67,03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099.98	26,890.48	4,844.54	920.80
流动资产合计：	365,702.66	271,243.19	181,734.96	202,883.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7.36	657.36	3,286.80	1,707.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5,470.39	5,420.69	3,074.18	1,173.2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0,514.72	111,478.93	69,390.12	57,331.53
在建工程	142,206.14	91,275.74	49,617.25	15,529.68
工程物资	21,862.87	13,650.52	20,023.83	8,623.5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8.50	1.93	-
无形资产	94,910.33	88,721.79	92,319.19	91,341.4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261.82	2,218.69	253.87	18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5.52	1,666.91	1,289.96	81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8.11	6,751.37	8,099.47	8,71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017.25	321,860.52	247,356.59	185,426.60
资产总计：	751,719.91	593,103.70	429,091.55	388,310.5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370.11	169,801.90	89,977.66	103,288.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8.00	-	-	155.49
应付票据	22,005.75	1,364.81	-	-
应付账款	44,763.24	40,807.35	27,858.10	18,689.41
预收款项	649.04	5,881.78	538.29	3,998.88
应付职工薪酬	2,218.83	3,071.69	2,676.33	1,867.83
应交税费	5,821.07	2,680.80	1,466.71	2,828.16
应付利息	2,937.17	1,431.49	1,505.53	624.1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9,937.79	482.55	388.62	22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06.28	36,790.70	15,994.05	10,355.77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38,837.27	287,313.06	165,405.29	142,03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250.76	70,414.93	37,150.33	39,380.63
应付债券	-	-	-	-
预计负债	77.96	42.4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83	426.95	184.67	117.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34.04	5,825.13	4,918.70	2,123.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17.58	76,709.45	42,253.70	41,621.23
负债合计：	514,654.85	364,022.51	207,658.98	183,653.88
股东权益：				
股 本	44,419.00	44,419.00	44,419.00	44,419.00
资本公积	93,890.21	93,890.21	93,890.21	93,890.21
专项储备	474.04	762.09	691.56	-
盈余公积	4,878.27	4,878.27	3,162.15	2,233.98
未分配利润	80,868.37	73,854.13	63,302.98	47,849.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508.05	-11,698.58	-7,980.99	-7,65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021.84	206,105.12	197,484.90	180,742.56
少数股东权益	23,043.22	22,976.07	23,947.67	23,914.08
股东权益合计	237,065.06	229,081.19	221,432.57	204,656.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1,719.91	593,103.70	429,091.55	388,310.5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6,618.18	358,527.22	353,346.03	330,248.72
减：营业成本	179,129.04	297,884.07	294,067.99	275,785.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7.47	3,641.78	3,299.73	2,906.79
销售费用	4,358.66	7,395.40	7,524.21	6,725.50
管理费用	11,441.95	20,674.61	20,122.40	18,097.71
财务费用	8,533.70	12,153.56	8,522.73	6,165.14
资产减值损失	755.27	737.31	1,207.70	1,471.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0.52	812.52	155.49	-96.37
投资收益	-491.26	18.35	-171.28	16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8,300.32	16,871.37	18,585.50	19,161.30
加：营业外收入	167.07	708.05	1,306.55	1,879.45
减：营业外支出	434.03	411.80	230.12	552.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43	84.68	16.43	35.48
三、利润总额	8,033.36	17,167.62	19,661.93	20,487.99
减：所得税费用	1,174.92	5,164.22	3,613.85	3,052.85
四、净利润	6,858.44	12,003.40	16,048.08	17,435.14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4.24	12,267.28	16,381.49	17,585.53
少数股东损益	-155.80	-263.88	-333.41	-150.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28	0.37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28	0.37	0.40
六、其他综合收益	1,404.67	-4,436.43	-390.84	-6,297.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63.10	7,566.98	15,657.25	11,13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04.77	8,549.70	16,050.78	12,541.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4	-982.72	-393.53	-1,404.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740.92	332,112.78	340,133.54	320,83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57.08	9,467.82	8,156.13	641.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6.65	2,490.32	5,108.12	5,30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94.65	344,070.92	353,397.78	326,77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853.53	354,903.26	268,743.25	269,74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90.50	18,135.86	14,630.74	12,19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8.37	12,575.89	10,635.04	12,487.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7.45	17,790.48	18,753.26	17,01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19.85	403,405.48	312,762.30	311,44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5.20	-59,334.56	40,635.48	15,33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8.3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4.94	40.14	103.58	151.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0,019.3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7	173.08	1,373.29	45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2	231.56	1,476.87	10,62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182.07	87,618.72	66,304.25	43,458.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91.26	-	1,750.55	210.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46	798.13	2,229.8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43.79	88,416.84	70,284.64	43,66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1.68	-88,185.28	-68,807.77	-33,04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8,529.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1,920.89	406,063.96	195,010.03	252,705.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8.79	11,280.03	16,230.27	4,24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349.69	442,343.99	236,240.30	275,483.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4,675.30	294,447.40	204,834.54	231,182.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658.14	11,345.75	6,656.08	6,059.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97	4,333.68	12,211.40	5,00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971.41	310,126.83	223,702.02	242,24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78.28	132,217.16	12,538.28	33,23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2.74	-3,086.38	-668.87	-1,82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04.15	-18,389.06	-16,302.87	13,70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79.61	57,368.67	73,671.54	59,97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83.76	38,979.61	57,368.67	73,671.54

（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42	-73.43	2.35	420.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58.18	58.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07	668.91	1,187.66	1,388.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1.78	830.87	-15.78	-307.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0	-85.27	-14.96	49.38
小 计	-1,718.42	1,341.09	1,217.45	1,609.6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94.70	203.56	188.75	273.16
少数股东损益	-0.43	0.21	-1.17	-0.3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3.30	1,137.31	1,029.87	1,33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437.54	11,129.96	15,351.62	16,248.7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14.24	12,267.28	16,381.49	17,58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20.29%	90.73%	93.71%	92.40%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4.6.30)	2013年度 (2013.12.31)	2012年度 (2012.12.31)	2011年度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0.83	0.94	1.10	1.43
速动比率（倍）	0.40	0.45	0.66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26%	49.45%	41.17%	42.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13	23.50	25.83	29.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9	2.78	4.19	4.1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17%	0.20%	0.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585.41	35,253.09	32,854.11	30,724.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4	2.98	4.13	4.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2	-1.34	0.91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0	-0.41	-0.37	0.31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	0.19	0.19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8%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	0.25	0.25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2%	0.35	0.35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5%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6%	0.37	0.3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65,702.66	48.65%	271,243.19	45.73%	181,734.96	42.35%	202,883.92	52.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017.25	51.35%	321,860.52	54.27%	247,356.59	57.65%	185,426.60	47.75%
资产总计	751,719.91	100.00%	593,103.70	100.00%	429,091.55	100.00%	388,310.52	100.00%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88,310.52 万元、429,091.55 万元、593,103.70 万元和 751,719.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尤其是 2013 年度以来，受年产 1 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建设及储备原材料等因素影响，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分别大幅增加 38.22%和 26.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25%、42.35%、45.73%和 48.65%，非流动资产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75%、57.65%、54.27%和 51.3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变化原因如下：2012 年度，随着 KAMBOVE 尾矿选矿工程、年产 1 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等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项目增加，2011 年末借入的项目贷款也随之消耗，上述变化导致当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提高，资产结构也相应变化；2013 年度，虽然年产 1 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建设的持续实施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但为新项目储备及业务规模扩大等原因使公司原材料等流动资产规模也相应增加，两者共同作用，2013 年末公司资产结构维持上年末状况，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规模差异缩小。201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构成保持上年度变动趋势，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规模基本相当。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438,837.27	85.27%	287,313.06	78.93%	165,405.29	79.65%	142,032.65	77.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17.58	14.73%	76,709.45	21.07%	42,253.70	20.35%	41,621.23	22.66%
负债合计	514,654.85	100.00%	364,022.51	100.00%	207,658.98	100.00%	183,653.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3,653.88 万元、207,658.98 万元、364,022.51 万元和 514,654.85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201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增长 13.07%，与资产总额同期 10.50%的增速持平，公司当年负债总体水平较上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13 年度，随着年产 1 万吨（钴金属量）新材

料等项目建设及准备原材料，公司资产规模增幅较大，单纯的依靠盈利积累已无法再维系原有的资本结构，故而公司当期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来筹措业务发展和项目投资所需的资金，当年末负债规模较上年大增 75.30%，高于资产总额同期 38.22%的增幅，公司整体负债水平上升。2014 年 1-6 月，公司前期的项目建设及准备原材料仍在持续进行，当期末负债规模再增 41.38%，整体负债水平进一步上升。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0.83	0.94	1.10	1.43
速动比率（倍）	0.40	0.45	0.66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26%	49.45%	41.17%	42.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585.41	35,253.09	32,854.11	30,724.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4	2.98	4.13	4.66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整体上有所下降，但基本与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目前所处特定发展阶段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1.10、0.94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66、0.45 和 0.40，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的购建活动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但公司并未能相应等量增加长期借款，导致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购建项目部分占用了营运资金，进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受存货周转期较长、产销规模较大及为新项目准备原材料等因素影响，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其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65%、41.17%、49.45%和 58.26%。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以来，受短期借款增加等因素影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分别增至 49.45%和 58.26%，2014 年 6 月末母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水平已处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30%、

48.40%、61.38%和 68.46%，受长期资产购建活动较多影响，资产负债水平较高；尤其是 2013 年以来，因华友衢州募投项目建设及准备原材料因素，资产负债水平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0,724.01 万元、32,854.11 万元、35,253.09 万元和 21,585.41 万元，逐年小幅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6、4.13、2.98 和 2.14，受公司借款规模持续增加及利率水平提高影响呈下降趋势；尤其是 2013 年以来，由于公司银行信贷规模增幅较大，导致利息支出相应显著增加，利息保障倍数降幅较大。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尤其是 2013 年以来，受华友衢州年产 1 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建设及准备原材料等因素影响，公司信贷规模增幅较大，相应降低了公司的偿债能力。目前，募投项目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及试生产，预计于 2015 年达产。若其能按照既定计划实施，将显著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此外，公司管理层也在考虑通过适时处置部分为华友衢州新项目准备的原材料以盘活存量资产，适度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13	23.50	25.83	29.26
存货周转率	1.09	2.78	4.19	4.11
总资产周转率	0.32	0.70	0.86	0.98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整体上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以来，因华友衢州年产 1 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建设及为其准备原材料等因素，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2012 年度，受钴、铜金属价格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降低，

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相应有所下降，降至 25.83；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存货管理能力的增强，公司存货周转率小幅提升。前述两项指标的共同作用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水平基本维持稳定。

2013 年度，受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及资金状况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至 23.50，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公司当年为华友衢州新项目购进了大量原材料，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至 2.78，降幅较大。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下降至 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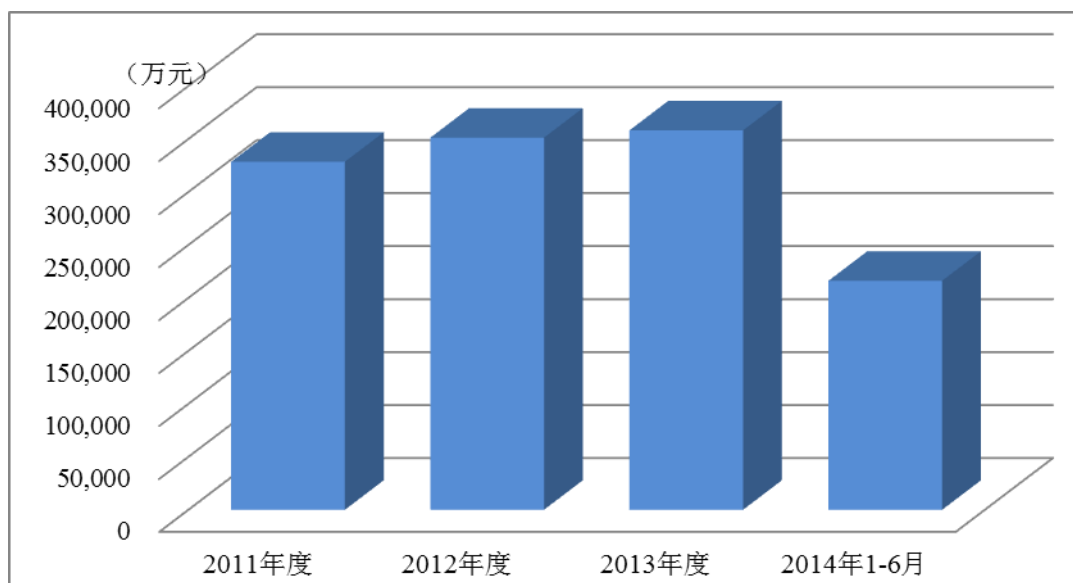
2014 年 1-6 月，由于公司持续为华友衢州新项目购进原材料，导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降低至 1.09；此外，由于对荷兰托克的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也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两者共同作用，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进一步降至 0.32。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自 2013 年度以来的下降主要系当年长期资产购建活动规模较大及准备原材料所致。目前华友衢州募投项目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及试生产，预计于 2015 年达产，相关的存货等资产也将随之盘活并相应改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

2、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注重销售市场的分析与研究，着力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销售相应产品。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但受益于公司总体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其中，201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度增长 6.99%，主要是因为受钴金属价格下降因素影响，虽然钴产品销售规模有所增长，但其销售收入仍较上年减少，一定程度上抵消了铜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贡献的收入增长；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小幅增长 1.47%，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幅有所下降，其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对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抵偿作用降低所致；2014 年 1-6 月，除了钴产品、铜产品收入继续保持小幅增长外，公司还通过委外加工大幅增加了金属镍的销售，既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又为今后的新产品培育了市场。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化后较上年度增长 20.16%。

(2) 毛利来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4,315.60 万元、59,151.51 万元、60,478.05 万元和 37,347.13 万元，呈不断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钴产品	9,993.72	26.76%	19,873.02	32.86%	11,409.30	19.29%	18,149.58	33.42%
铜产品	21,309.35	57.06%	40,477.32	66.93%	47,635.86	80.53%	36,030.02	66.33%
镍产品	6,000.14	16.07%	58.54	0.10%	25.74	0.04%	49.83	0.09%
钴、铜精矿及镍矿	266.10	0.71%	0.00	0.00%	0.00	0.00%	14.46	0.03%
其他	-222.18	-0.59%	69.17	0.11%	80.61	0.14%	71.71	0.13%
小计	37,347.13	100.00%	60,478.05	100.00%	59,151.51	100.00%	54,315.60	100.00%

受公司业务模式及钴铜伴生的资源属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钴产品和铜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钴产品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3.42%、19.29%、32.86%和 26.76%；铜产品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6.33%、80.53%、66.93%和 57.06%。钴产品、铜产品的毛利贡献比例的增减变化主要受两类产品的吨产品毛利以及其业务规模增幅差异影响。2012 年度，虽然受金属价格下跌影响，钴产品、铜产品的吨产品毛利均有一定幅度的下滑，但随着产能增加铜产品当年销售规模较上年大幅增加 52.74%，远高于钴产品规模增幅，相应的，公司铜产品毛利贡献比例猛增至 80.53%。2013 年度，钴产品的吨毛利水平有所恢复，再加之其销售规模增幅达 22.27%，明显高于铜产品规模 3.29%的增幅，公司钴产品的毛利贡献比例恢复至 32.86%，与 2011 年度基本持平。2014 年 1-6 月，公司钴产品、铜产品的毛利贡献年化后基本与上年度持平，但受新增金属镍产品影响，两者的毛利贡献占比均有所下降。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425.20	-59,334.56	40,635.48	15,336.6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0,991.68	-88,185.28	-68,807.77	-33,046.4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4,378.28	132,217.16	12,538.28	33,239.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2.74	-3,086.38	-668.87	-1,829.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04.15	-18,389.06	-16,302.87	13,701.02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36.69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 87.96%，受营业收入及业务规模扩大因素影响，略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635.48 万元，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且明显高于净利润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有效的管理了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规模，增加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 年度，为了华友衢州新建项目备货，公司当年度购进了大量原材料，相关现金支出相应大增，受其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出现反转，净额达-59,334.56 万元，远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2014 年 1-6 月，由于公司为华友衢州新建项目的备货仍在持续，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依然为负，净额达-27,425.20 万元，依然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目前，华友衢州募投项目已在进行设备调试及试生产，未来，随着该项目的投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046.45 万元、-68,807.77 万元、-88,185.28 万元和-60,991.6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报告期内新建及改扩建厂房、办公楼及生产经营设备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主要用途如下：2011 年度支出主要用于 CDM 公司铜钴湿法冶炼项目；2012 年度支出主要用于 KAMBOVE 尾矿选矿项目、CDM 公司钴铜湿法冶炼优化保障项目、年产 1 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以及 SHAD 公司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2013 年度以来支出主要用于华友衢州年产 1 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以及 KAMBOVE 尾矿选矿项目。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239.86 万元、12,538.28 万元、132,217.16 万元和 114,378.2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借入的各类一般银行借款、贸易融资款、短期融资券、售后回购融资及股东增资款；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到期偿还前述各类债务融资本金及支付相应的利息。

4、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华友衢州年产1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CDM公司铜钴湿法冶炼项目及其配套工程、MIKAS公司KAMBOVE尾矿选矿项目等的建设，公司资产性支出规模较大，但公司现有盈利规模并不足以保证在维持原有资本结构的情况下进行快速扩张，受此影响，公司资本结构发生显著变化，资产负债率出现一定幅度上升。此外，为保证华友衢州预计于2014年投产的新建项目可以顺利实施，公司于2013年起陆续为其购进了大量原材料，受其影响，公司当年度资产周转能力亦呈下降趋势。

公司2013年度以来资产周转能力下降主要系当年原材料采购规模大增所致，在华友衢州年产1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等新建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将得到改善。

近年来，随着前述项目的陆续建设，公司已搭建了较完善的业务体系。未来，公司仍将继续拓展刚果（金）的钴精矿供应体系，力争通过更加灵活、多样的方式进一步丰富公司矿料来源，提高公司对上游矿产资源的实际控制能力，减少对国际矿业巨头资源供应的依赖，增加公司原料来源中的自供比例；同时，公司将通过建设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积极向下游延伸。上述计划的实施将伴随着相应的资本性支出，公司资产规模、尤其是非流动资产规模将逐渐增大。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信贷等方式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未来，随着信贷政策的变化及市场利率水平的提高，传统的银行信贷融资方式已不能满足公司长期资金需求，且公司信贷还存在长、短期负债结构比例调整压力。银行信贷规模的增加及利息水平的提高还将大幅增加公司支付财务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通过本次IPO融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显著改善财务结构，并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稳健基础。

（2）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基本了解并适应了刚果（金）的经济、社会环境，同GECAMINES等当地合作伙伴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寻求在当地的业务合作机会，利用当地丰富且相对廉价的矿产资源，在降低成本

的同时保证原料供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与此同时，华友衢州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增加公司的业务规模并降低产品加工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华友衢州正在建设的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线将扩大至镍产品，钴、铜、镍三种金属价格在不同历史时期可能存在涨跌互现的情形，并举的发展模式也将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公司通过在刚果（金）投资矿产资源，一方面通过收购、合作开发等方式取得了当地丰富的钴铜矿料，降低了原料成本；另一方面，也通过控制资源，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重要保证。未来，随着公司采、选、冶、深加工一体化产业链的逐渐完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逐渐增强。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2、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等产生的现金支出需求累计达到或者超过 2 亿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4）利润分配的间隔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和修改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3) 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 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者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力科钴镍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为桐乡市龙翔街道翔厚村;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602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为陈雪华。力科钴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原主要生产、销售四氧化三钴、氧化钴等产品。2013 年度, 根据公司整体产能布局安排、子公司力科钴镍自身条件、生产成本等因素以及浙江省、桐乡市行业整治促进提升相关要求, 力科钴镍的湿法冶炼、煅烧生产逐步停产。公司目前将力科钴镍的主要业务调整为四氧化三钴、氧化钴等产品的委外加工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力科钴镍总资产为 346,403,615.61 元, 净资产为 145,571,082.48 元,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55,390.45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力科钴镍总资产为 476,609,702.64 元, 净资产为 129,529,160.01 元, 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3,918,865.47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华友进出口

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梧振东路 18 号;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鲁锋。华友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

司，主要负责公司本部除原料外的生产和行政物资采购，及为海外公司提供后勤保障所需之物资的国内采购及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友进出口总资产为 308,080,496.39 元，净资产为 109,220,017.38 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45,669.87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友进出口总资产为 359,796,404.82 元，净资产为 122,196,634.91 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2,976,617.53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宁波紫鑫

宁波紫鑫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月湖银座 16-6；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雪华。宁波紫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部分产品的区域销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紫鑫总资产为 4,545,213.89 元，净资产为 4,110,529.96 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426,723.13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宁波紫鑫总资产为 3,548,632.38 元，净资产为 3,545,360.18 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565,169.78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华友衢州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甘新路 1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雪华。华友衢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尚处于建设期，未来将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目前，华友衢州负责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设备调试及试生产阶段，

预计于 2015 年达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友衢州总资产为 1,777,036,677.78 元，净资产为 428,198,745.78 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10,161,823.89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友衢州总资产为 2,729,426,292.96 元，净资产为 473,838,095.39 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4,360,650.39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华友香港

HUAYOU (HONG KONG) CO., LIMITED, 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红磡芜湖街 69A 号 Nan On Commercial Building 8 楼 802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金合计为 226,200,000 港币，划分为 226,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币，已发行 226,200,000 股；董事为陈红良和张炳海。华友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钴铜原料及产品的贸易。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友香港总资产为 1,324,394,432.87 元，净资产为 435,480,494.41 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914,054.63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友香港总资产为 1,806,441,073.50 元，净资产为 470,282,183.54 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1,416,303.64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CDM 公司

CDM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刚果（金）卢本巴希市阿纳克斯区若里西特街区 CDM 大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董事长陈红良。CDM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粗铜、电积铜等产品，同时从事钴矿料收购及加工业务，为公司提供钴原料。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CDM 公司总资产为 1,582,381,918.04 元，净资产为 334,601,982.91 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7,815,233.21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CDM 公司总资产为 1,772,372,404.91 元，净资产为 434,488,769.64 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833,712.87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7、OIM 公司

OIM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 1st Floor 17 Commissioner Street Johannesburg；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已发行普通股 207 股，共计缴纳出资 3,738,225 兰特；董事陈红良。OIM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钴、铜矿料的转口物流代理业务，并为公司刚果（金）投资项目提供采购及物流服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OIM 公司总资产为 7,135,424.71 元，净资产为 3,096,410.93 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0,355.98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OIM 公司总资产为 10,855,058.91 元，净资产为 3,480,414.89 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00,441.60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8、COMMUS 公司

COMMUS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注册地址为刚果（金）卢本巴希市阿纳克斯区若里西特街区 CDM 大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 万美元；董事长陈红良。COMMUS 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目前已完成矿山开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已提交 GECAMINES 审核，后续将择机启动合作开发工作。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COMMUS 公司总资产为 800,846,060.77 元，净资

产为 714,499,788.79 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4,724,338.89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COMMUS 公司总资产为 804,187,302.96 元，净资产为 717,733,804.08 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311,111.44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对外转让 COMMUS 公司 51%股权相关的转让登记及资产移交工作均已完成，发行人现持有 COMMUS 公司 21%股权。

9、MIKAS 公司

MIKAS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注册地址为刚果（金）卢本巴希市阿纳克斯区若里西特街区 CDM 大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董事长陈红良。MIKAS 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铜钴矿采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MIKAS 公司总资产为 525,228,729.32 元，净资产为 125,854,924.07 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1,042,809.20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MIKAS 公司总资产为 622,669,109.66 元，净资产为 132,679,764.60 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410,939.28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SHAD 公司

SHAD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注册地址为刚果（金）卢本巴希市阿纳克斯区若里西特街区 CDM 大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董事长陈红良。SHAD 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是利用卢本巴希大学 NAVIUNDU 农场的部分土地，开展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从事农业开发、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SHAD 公司总资产为 49,840,951.85 元，净资产为 -6,386,537.74 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3,294,740.96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SHAD 公司总资产为 48,198,181.59 元, 净资产为 -11,817,364.43 元, 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5,348,531.74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华友矿业香港

HUAYOU INTERNATIONAL MIN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 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红磡芜湖街 69A 号 Nan On Commercial Building 8 楼 802 室;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总股本金合计为 10,000 港币, 划分为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币, 已发行 100 股; 董事为陈红良。华友矿业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直接生产经营, 仅作为公司的非洲矿业开发投资平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尚未对华友矿业香港出资。

12、华友矿业控股

HUAYOU INTERNATIONAL MINING HOLDING LIMITED, 中文名: 华友国际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为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资本额为 50,000 美元, 划分为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已发行 100 股; 董事为陈红良。华友矿业控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直接生产经营, 仅作为公司的非洲矿业开发投资平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尚未对华友矿业控股出资。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排计划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1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年产 1 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第一年投资额	第二年投资额
年产 1 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	184,085	37,014.65	37,014.65	-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存在不能满足投资项目需要的风险。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目前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签订《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获得上述银行组成的银团贷款额度 10.3 亿元，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其余投资项目资金也可通过其他银行贷款、企业（公司）债券或公司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 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已获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钴金属量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浙发改外资[2011]1208 号）批准。同时，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及保护情况已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1]53

号) 批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 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

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增加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属吨

产品名称	项目实施前设计产能	项目新增设计产能	项目实施后合计产能
钴产品			
四氧化三钴	4,300	7,000	11,300
氧化钴			
硫酸钴	550	0	550
氢氧化钴	500 ^[注]	0	500
氧化亚钴	200	0	200
金属钴	0	2,000	2,000
草酸钴	0	500	500
碳酸钴	2,000 ^[注]	500	500
合计	5,550	10,000	15,550
铜产品			
电积铜及粗铜	65,000	10,000	75,000

注：目前公司氢氧化钴总产能 1,440 吨/年，其中 940 吨主要用于生产后道产品，另外 500 吨主要用于生产成品氢氧化钴，故此处氢氧化钴设计产能按 500 吨/年计算；现有生产线生产的碳酸钴大部分为中间产品，用于生产后道产品，因此统计项目实施前后的合计产能时，未包含现有碳酸钴的设计产能。

如上表所示，项目投产后，将新增钴产品产能 10,000 吨金属量/年，公司钴产品总产能将达到 15,550 吨金属量/年，钴产品生产规模将有大幅增长；同时，新增电积铜产量 10,000 吨/年，电积铜及粗铜的总产能将达到 75,000 吨。

(二) 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2015 年公司钴产品销售在下游领域的分配情况以及相应市场需求量的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下游领域	产品	完全达产后 产量分配	需求量	
			中国市场	全球市场
电池材料	四氧化三钴、硫酸钴、 碳酸钴、氧化亚钴	11,498	30,427	41,905
陶瓷色釉料	氧化钴	750	2,200	6,400
高温合金	金属钴	1,000	1,000	19,000
硬质合金	草酸钴、碳酸钴	650	3,000	10,900
催化剂、磁性材料 及其他	金属钴、碳酸钴、氢氧 化钴、硫酸钴	1,653	4,950	19,065
	合计	15,550	41,577	97,270

注：完全达产后产量分配系根据公司目前已有钴产品销售在下游领域的分配比例情况以及未来新产品金属钴的预计销售分配比例情况得出。需求量数据系根据前述 2011-2015 年世界钴市场消费结构预测表、2011-2015 年中国钴市场消费结构预测表得出。

从上表看，至 2015 年，公司钴化学品在国内市场即可大部分消化。而对于金属钴产品而言，虽然其国内市场需求预计不大，公司金属钴产品难以完全在国内市场消化，但金属钴为标准化的国际大宗商品，现为 LME 期货品种、中国不锈钢交易所交易品种以及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的钴报价品种，在国内外市场的流通性较强，销售较通畅，届时公司金属钴产品预计可顺利实现销售。同时，公司近几年通过委外、外购部分钴产品并销售的方式维护客户关系及市场规模，2013 年钴产品总体销售规模已达到 7936 吨钴金属量，已提前对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进行了布局 and 规划，以逐步减小未来产能消化的难度。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对新增产量采取如下的销售策略：

（1）通过已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网络进行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形成较完善的国内外销售网络，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还建立了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对主导产品提供产品应用技术服务，不断提升服务品质，第三方咨询报告表明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较高。这是新增产能消化的坚实基础。

（2）产能瓶颈消除后的客户订单释放。公司目前已与下游领域的主要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只是受产能限制而无法正常扩大销售。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瓶颈消除，原有客户的意向订单将转化为现实订单，从而完成部分

产品增量的销售。

（3）国际市场拓展。未来金属钴的销售，除国内市场外，部分需要通过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多年来公司一直重视外销，设有专门的国际销售部，拥有丰富的国际市场销售经验，且公司在日本、韩国、欧美地区均有经销商。这一销售战略布局将对未来金属钴产品向这些主要国际消费市场销售形成有力的支持。

（4）加强市场营销。公司在钴行业已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和行业地位，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利用这一优势，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同时，公司可以通过召开国际年会、行业会议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影响力，促进产品销售。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钴、铜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业绩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钴、铜有色金属采、选、冶及钴新材料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公司主导产品为四氧化三钴、氧化钴、硫酸钴和氢氧化钴等钴产品；由于矿料原料中铜钴伴生的特性及业务拓展原因，公司还生产、销售电积铜、粗铜等铜产品。公司钴、铜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参照国际市场钴、铜金属价格制定，钴铜矿原料采购价格也主要与国际市场钴、铜金属价格挂钩。钴、铜金属系国际有色金属市场的重要交易品种，拥有其国际市场定价体系。由于钴、铜金属的资源稀缺性，受全球经济、供需关系、市场预期、投机炒作等众多因素影响，钴、铜金属价格具有高波动性特征；尤其是 2008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钴、铜金属价格均大幅下滑，2009 年以来，钴金属价格一直处于相对的低价格区间，铜金属价格自 2008 年底探底后呈现较强劲的反弹，但 2011 年起整体呈下行走势。

对于钴产品而言，由于公司钴产品大部分原料采购自刚果（金）等非洲地区并运回国内生产，原料在途运输周期较长，因此公司需要承担较长的原料采购以及生产销售周期中的钴市场基准价格（MB 钴价）的波动风险。近三年，公司约 42% 的钴原料购自国际矿业公司或大型贸易商，该部分钴原料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周期约 2-3 个月。近三年公司约 51% 的钴原料在刚果（金）直接采购，该部分钴原料价格较低，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但如果出现钴金属价格大幅下滑和市场需求快速萎缩，或钴原料采购价格大幅提高，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对于铜产品而言，近三年公司约 88% 的铜产品由非洲全资子公司 CDM 公司在当地采购铜矿原料并生产，该部分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周期较短；CDM 公司对于采购自当地矿业公司、国际大宗商品贸易商和当地中间商的铜矿原料，采用向供货方和销售方同时点价的方式（即同时确定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所依据的 LME 铜金属价格），锁定铜价格波动风险；另有小部分铜矿原料通过 CDM 公

司自有仓库采购，由于该部分原料采购成本较低，同时 CDM 公司定期（每周/每月）向销售方点价销售，该部分原料价格波动风险较小。此外，近三年公司约 12% 的铜产品由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力科钴镍生产，该部分铜产品为钴产品的副产品，其承担价格波动风险的情况与前述钴产品承担价格波动风险的情况相同。如果铜金属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或铜原料采购价格大幅提高，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境外经营风险

刚果（金）为公司钴铜原料的主要来源地及钴铜矿业权等重要资产所在地。为更好的控制上游钴铜资源，实施公司“全球钴行业领先者”的战略愿景，自 2006 年以来，公司已在刚果（金）、南非、香港等地设立或收购了八家子公司，初步构建了跨境经营的全球性布局。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刚果（金）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已达 310,262.53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41.27%。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资产的安全性，与刚果（金）当地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关系密切。刚果（金）历史上曾经经历过战乱和社会动荡，但自 2003 年该国成立联合政府以来，刚果（金）社会局势日趋稳定，政治经济形势逐渐好转。

境外经营可能面临多种风险，从而对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1、当地政局不稳、骚乱、罢工、疫病等导致生产或供应中断；2、国家强制征收、政府违约、当地合作企业违约等导致公司资产或生产经营受损；3、当地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4、当地的劳工、税收、进出口、投资、外汇、环境等相关法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当地政府外交政策出现不利变化；5、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状况可能落后于当地企业生产发展速度，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6、刚果（金）物资相对匮乏，公司在刚果（金）进行经营活动，需要从中国或其他国家供应商购买大量生产生活物资，物资长途运输存在各类风险；7、刚果（金）的语言习俗、经营环境、法律体系等与国内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中方管理人员及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执行相关法

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可能不到位，造成公司管理难度增大。另外，随着公司在刚果（金）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如不能及时建立相适应的管理架构、配备关键管理人员，则将导致管理风险增加。有关公司境外经营的具体风险，另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之“（七）公司在刚果（金）进行生产面临的风险”部分。

鉴于公司存在诸多境外经营风险，虽然公司对刚果（金）部分资产进行了保险，但保险金额仅约 11,138 万美元，保险覆盖率相对较低。极端情况下，公司资产将遭受较大损失，业绩出现大幅波动。

（三）上游钴铜矿产资源开发风险

钴行业企业中，钴原料占钴产品成本的 70%以上，而全球 45%以上的钴矿资源位于非洲刚果（金）。为获取稳定且低成本的原料，公司自 2006 年即开始在刚果（金）布局原料采购网点，并择机向上游矿山领域拓展；2008 年，公司通过收购方式控制了 MIKAS 公司和 COMMUS 公司两家刚果（金）矿山企业，控制钴资源储量约 3.34 万金属吨、铜资源储量约 215 万金属吨（COMMUS 公司 51%股权转让完成后控制钴资源储量约 1.62 万金属吨、铜资源储量约 22 万金属吨）。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钴、铜有色金属采、选、冶及钴新材料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虽然公司近几年非洲资源开发取得了阶段性成果，KAMBOVE 尾矿选厂已于 2013 年建成投产，但公司进入矿山采选领域时间尚短，仍将面临经验不足及矿山开发领域固有的行业风险。

1、钴铜矿勘探及开发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在刚果（金）拥有 2 项尾矿开采权、3 项采矿权以及 1 项探矿权等 6 项矿业权资产（COMMUS 公司 51%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拥有 2 项尾矿开采权、1 项采矿权以及 1 项探矿权等 4 项矿业权资产）。虽然公司自 2003 年就开始考察刚果（金）市场，并于 2008 年收购了多项钴铜矿业权，已熟悉了当地的矿业经营环境，积累了相关矿业开发经验，储备了矿山勘探开发人才，但由于公

司目前主要从事钴、铜有色金属采、选、冶及钴新材料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矿山勘探及开采经验尚不丰富，而矿山勘探及开采过程本身具有较大的行业风险，容易受到水文地质、环境、气候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公司矿山不能如期开发或开发成本大幅增加的情形。

2、矿业权有效期风险

根据刚果（金）《矿业法》，刚果（金）所有矿产资源均属国有，企业在进行开采活动前必须取得相应矿业权。相关探矿权或采矿权有效期届满后，公司须向国家矿业部门申请延期（探矿权可申请转为采矿权）。目前，子公司 MIKAS 公司拥有的 KAMBOVE 尾矿的 2 项尾矿采矿权将于 2019 年 1 月到期；COMMUS 公司拥有的 KOLWEZI、NYOKA 矿的 2 项采矿权将于 2024 年 4 月到期。虽然矿业权人续展矿业权有效期的条件相对较容易满足，但公司仍有可能在矿业权有效期届满前未能开采完毕矿区内的所有矿产资源且不能获得有关矿业权的延期批准，公司资产将遭受较大损失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矿山资源储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根据北京金有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MIKAS 公司和 COMMUS 公司拥有的各矿合计控制钴铜矿石量 5,752.41 万吨，其中钴金属量 3.34 万吨，铜金属量 215 万吨。

上述报告系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并经权威评审机构评审，储量估算系根据相关专业经验和行业惯例确定。但在矿山补充勘查及后续开采过程中，实际保有资源储量及可开采利用的储量也可能出现高于或低于评估储量的情形，公司可能面临矿山实际储量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投产、达产时间晚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处于设备调试及试产阶段，预计于 2015 年达产。但上述计划的

实现取决于设备调试、试生产等工作的效果，受项目调试、试生产过程中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实际运行达产时间可能晚于预期。

从公司计划及实际建设情况看，由于前期公司对于项目建设进度及投产时间估计不足，导致公司提前通过长单形式采购的原料持续累积并不断增大，考虑到公司为该项目的前期备货金额已经较大，若其达产时间晚于预期或公司不能合理匹配相应的原辅材料规模，公司存货规模可能继续上升，并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偿债压力以及存货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能扩张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 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增强不同品种钴产品销售的柔性调整能力，并大幅提升公司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水平。虽然钴行业市场容量相对较大，公司钴产品客户认可度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也已提前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销售进行了布局和规划，同时由于逐步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将逐步提高，市场将有一个逐步承接的过程，但公司 2013 年钴产品总销量 7936 吨金属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钴产品综合产能将达 15750 吨/年，产能及销售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或个别产品产能短期内不能消化的风险。

3、原料供应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钴铜产品产能规模将有较大增加，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的钴铜原料采购规模也需相应扩大。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与嘉能可、ENRC、荷兰托克等矿业公司、大型贸易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获得较为稳定可靠的钴铜原料来源，同时公司通过 KAMBOVE 尾矿项目的建成投产、未来进一步扩大 CDM 公司湿法冶炼生产线产能和扩大钴铜矿原料当地采购规模等措施，提高刚果（金）子公司对公司钴铜原料的供应比例。远期将通过开发当地钴铜矿资源，为公司远期钴铜原料提供持续稳定供应。但是公司仍

有可能因不能及时取得足够的原料，而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4、技术风险

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三氧化二钴，本项目在浸出、萃取等前道生产工序上采用公司相关自有核心技术，从钴溶液到三氧化二钴的生产工序将主要采用更为先进的喷雾焙烧法进行生产。虽然该工艺具有诸多优点，已在国际领先企业使用，应用效果良好，本项目引进该工艺及相关设备也是整套引进，但该工艺及相关设备能否顺利运用于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本项目中金属钴系公司新生产产品，其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由公司与有关科研机构联合开发。如果公司不能按时完成上述工艺技术的引进或研发，或者有关技术引进或研发后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则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时投产、达产，以及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5、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折旧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并相应增加公司的折旧费用。根据可研报告，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金额预计为 7,320 万元。上述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尤其是募投项目建成短期内，侵蚀公司利润水平，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6、项目经济效益不如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有关技术经济指标取自专业工程设计机构——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等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研报告编制当时的钴、铜金属市场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测算得出，为预测性信息，其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由于钴、铜市场金属价格、原料价格、设备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都可能发生变动，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收益水平低于可研报告中测算得出的收益水平。另外，受市场因素影响，如募投项目建成后开工不足，也会导致项目实际收益水平低于预期收益水平。

（五）短期偿债能力不足、财务费用增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正处于产业链逐步延伸及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阶段，报告期内及未来一段时间资金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大规模的长期资产购建活动，导致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快速扩张，由于业务及资产规模扩张幅度大于滚存利润的积累速度，公司较大量的通过商业信贷、贸易融资等方式取得资金，且以短期资金为主。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信贷借款及短期融资券与长期借款的比例为 5.21:1，短期债务比例偏高。此外，报告期内受债务规模扩大及市场资金成本上升因素影响，公司财务费用规模增幅较大，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165.14 万元、8,522.73 万元、12,153.56 万元和 8,533.7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9%、43.35%、70.79%和 106.23%，大幅增加的财务费用相当程度上侵蚀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为公司偿还短期债务提供了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但受国家宏观调控和银行信贷紧缩趋势的影响，公司仍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及负债结构调整的压力。此外，近年来国内市场资金成本不断升高，若未来公司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或国内市场资金成本进一步升高，公司财务费用规模将随之相应增加，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存货跌价风险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采购并持有较大量的铜矿料以及钴矿料。2013 年以来，除原生产经营所需外，因公司为募投项目及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备货，华友衢州采购了大量含铜钴矿料及镍钴矿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存货账面价值 188,282.93 万元，其中原材料 171,835.64 万元，占 91.26%。由于各类矿料原料的价格主要均根据其含有的钴金属、铜金属或镍金属价格波动，而以上各金属均为国际有色金属市场的重要交易品种，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呈现高度的波动性。若上述存货对外销售前，钴、铜、镍金属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将发生跌价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公司短期盈利水平。

（七）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钴行业企业较多，产能规模较大，产品同质化较明显，行业竞争及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再加上近几年钴产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走势，近年来钴行业总体盈利水平较低。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和提高产品质量，通过创新实现差异化竞争并不断扩大领先优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

（八）公司产品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钴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材料等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产业景气程度、下游产业技术革新等因素影响，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未来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下游行业因宏观经济下行、行业景气度下降或竞争程度加剧等影响而发生重大变动，将导致公司产品面临较大的需求波动风险。另外，虽目前尚无明确技术革新预示短期内下游需求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但长期来看，若下游行业因技术革新大量使用不含钴或极少量含钴的电池材料，也将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取得相关环保许可，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近年来公司已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备和生产工艺的改造，并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浙江省环保厅已出具《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及相关补充意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的相关要求。但未来国内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采取更为广泛和严格的污染管制措施，公司的环保成本和管理难度将随之增大。

公司在刚果（金）开展生产经营，相关主体须遵守刚果（金）有关环保法律和法规，取得相关环保许可，并接受刚果（金）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目前，公司刚果（金）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刚果（金）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许可。但未来刚果（金）可能实施较目前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及相关法规，采取更为广泛和严格的污染管制措施，同时，公司在刚果（金）

的生产规模可能继续扩大，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展，公司在刚果（金）的子公司可能面临当地环保政策变化以及环保成本上升、管理难度加大或更多环保法规政策限制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在刚果（金）子公司可能面临因当地环保法规政策变化而部分/全部生产设施不能满足新法规政策要求造成生产设施被迫停产、或被政府征收等风险。

（十）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第一，公司生产使用硫酸、盐酸、液碱等危险化工品作为辅料，危险化工品如存储或使用不当，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第二，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火灾、恶劣天气等因素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第三，将来公司采矿活动大规模开展时，也存在发生矿山意外事故的可能。尽管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未来仍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中断、成本费用增加或人员伤亡。

（十一）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负且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境外子公司日常运营主要使用美元等外币，且其记账本位币多为美元，而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存在外币报表折算问题。近年来，由于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持续升值，导致公司合并报表中外币折算差额持续为负，且金额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分别为-7,650.28 万元、-7,980.99 万元、-11,698.58 万元和-10,508.05 万元，占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23%、-4.04%、-5.68%和-4.91%；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较上年分别增加-5,044.26 万元、-330.71 万元、-3,717.58 万元和 1,190.53 万元，上述变化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相应变化，其占各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22%、-2.06%、-43.48%和 14.51%。若未来人民币升值，公司外币折算差额将扩大，公司以外币记价的美元资产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十二）汇兑风险

公司购自国际矿业公司或大型贸易商的钴矿原料普遍采用美元结算，由于报

告期内人民币处于升值周期，上述结算方式未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但若人民币汇率走势发生反转，上述结算方式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十三）铜产品大客户依赖风险

由于钴铜矿原料中钴铜伴生特性，公司生产、销售电积铜等铜产品；CDM公司在保障刚果（金）钴矿原料稳定供应的同时，还根据刚果（金）当地矿料特点，采取了钴、铜并举发展策略，就地生产销售粗铜、电积铜。

自2009年以来，CDM公司生产的粗铜销售给国际知名大宗商品贸易商荷兰托克及其下属企业。2011年CDM公司湿法冶炼生产线投产后，其生产的电积铜销售给荷兰托克境外下属企业。另外，2011年起公司本部生产的电积铜也开始销售给荷兰托克境内下属企业。随着公司粗铜和电积铜等铜产品业务规模的逐年提升，公司对荷兰托克的销售占比较高，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向荷兰托克及其子公司的铜产品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07%、59.07%、53.63%和51.30%。

与大型铜冶炼企业相比，公司铜产量规模相对较小，易于销售。考虑到荷兰托克在非洲拥有广泛的业务网络，通过近几年的业务往来，公司已与荷兰托克形成了良好合作关系，因此集中销售给荷兰托克及其子公司便于公司维护客户关系，提高管理效率。但如果公司与荷兰托克的合作关系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仍可能短期内对公司铜产品经营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山公司注册地为新加坡。新加坡对新加坡企业对中国投资一直采取鼓励态度，中国政府与新加坡政府于1985年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如果未来新加坡政府对新加坡企业在中国的投资政策有所调整或变化，将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伟通先生为中国台湾籍人士。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赴中国大陆投资受中国台湾地区颁布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

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范。公司经营项目为一般类项目，谢伟通先生投资公司的行为已经中国台湾地区相关部门许可。尽管如此，如果将来中国台湾地区经贸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中国台湾地区在大陆的投资采取更加严格的限制措施，从而可能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十五）信息引用风险及前瞻性描述风险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与钴、铜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来自相关金融资讯终端、行业期刊、研究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等。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反映钴、铜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中所描述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前瞻性描述的实现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审慎判断。

（十六）公司业绩下降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如前“钴、铜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业绩风险”所述，若未来钴、铜金属（包括镍金属）价格大幅波动或下滑，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财务指标大幅波动或下滑，甚至可能需对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或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大幅减少公司盈利。其次，公司在刚果（金）等地区从事境外经营以及境外矿山开发，面临当地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等多种风险以及矿产资源开发行业的固有风险。除上述风险外，公司经营还面临本节中描述的多种风险。相关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出现亏损。

（十七）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正在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现正在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公

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无法持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后，谢伟通、陈雪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可以通过行使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不当干预，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九）刚果（金）原材料现金采购管理风险

基于公司的业务布局，作为公司原料的重要来源地，位于刚果（金）的子公司 CDM 公司在当地采购大量的铜矿、钴矿料及低品位铜钴矿料。由于刚果（金）经济、金融环境落后，当地商业银行系统较不发达，CDM 公司原料采购存在使用现金支付的情况，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 CDM 公司以现金支付的矿料采购款分别为 67,363.36 万元、91,940.77 万元、62,807.82 万元和 22,423.04 万元，占 CDM 当期矿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3.88%、62.11%、45.59% 和 28.91%；占公司整体原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6%、33.66%、18.30% 和 10.14%。

针对上述情况，虽然公司自投资非洲之始即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应内控措施以防止现金的大量使用可能造成的管理风险，且报告期内 CDM 公司以现金支付的矿料采购款比例下降，但未来若当地经济、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现行内控制度效力降低，公司存在未及时完善相应内控措施或管理成本大幅提升的风险。

（二十）CDM 公司增值税退税风险

刚果（金）于 2012 年实施税制改革，将营业税转为增值税。根据刚果（金）增值税税制，虽然 CDM 公司等刚果（金）境内子公司粗铜等的出口产品免交增值税，但因其其在刚果（金）采购原辅材料及进口物资、设备等，CDM 公司产生

大量未抵扣进项税。根据刚果（金）税法，该等增值税进项税可以申请退回或抵扣销项税额。

2012 年以来，CDM 公司各期间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销项税额、退税实际退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期初留抵或未退进项税额	本期新增进项税额	抵扣销项税额	税务局已退税额	期末留抵或未退进项税额
2014 年 1-6 月	1,872.78	1,122.05	200.64	791.56	2,002.64
2013 年度	104.50	2,471.36	50.82	652.25	1,872.78
2012 年度		1,835.54	1,158.80	572.24	104.50
合计		5,428.95	1,410.26	2,016.05	

依据上表，报告期内，因刚果（金）税务部门审批周期较长，CDM 公司进项税额的退回周期较长，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 2,002.64 万美元的进项税额未退回/待抵扣。未来，若 CDM 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或增加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建规模，CDM 公司的进项税规模将会进一步增加，若刚果（金）政府的增值税退税申请周期进一步延长或修改相关政策法规，CDM 等刚果（金）公司该等进项税额面临收回周期进一步延长等风险。

（二十一）子公司盈利分红汇回国内的法律、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海外公司主要包括刚果（金）子公司和华友香港等。刚果（金）对资本流动无重大限制。根据刚果（金）《矿业法》的规定，刚果（金）子公司可依法将其盈利分红汇出境外，盈利分红汇回国内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根据目前刚果（金）《矿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要求，刚果（金）矿业公司的盈利分红汇出时需在刚果（金）缴纳 10% 的预扣税。但目前，刚果（金）与我国尚没有签订避免双重征税的相关协定，未来刚果（金）子公司盈利分红后，将按照我国的相关税收规定申请办理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事宜，但该等境外所得税税额能否抵免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企业应在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当期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华友香港如果进行利润分

配，因香港资本利得税税率为 16.5%，低于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 25%，故发行人需对华友香港分配的利润补缴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友香港未分配利润为港币 35,706.63 万元。

若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境外公司盈利分红汇回国内的过程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及股东收益。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涉及或面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控制人谢伟通和陈雪华、前两大股东大山公司和华友投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参与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起诉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 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 联系人
发行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桐东路 18 号	0573-88586238	0573-88585810	张福如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010-60838553	010-60836960	庞雪梅、任波、毛宗玄、胡宇、金田、孟夏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0571-85775888	0571-85775643	颜华荣、王侃、刘雯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钟建国、王强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68870587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及推介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